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服

务

合

同

合同名称：2026年膳食物资（家禽及蛋类/水产类）配送服务项目

签约单位：单击此处输入签约单位

2026**年膳食物资**家禽及蛋类/水产类配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单击此处输入合作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项目概况

1. 合同金额：800万元/1年，按实结算，含越秀院区及黄埔院区的供应量；
2. 合同服务期：一年（首次供货之日为本合同起始日），或采购金额达到预算金额800万元时止，以先达到者为准。本项目合同一年一签，采购人将与中标人首先签订第一年服务合同（合同期12个月），后续年度合同是否续签，将依据中标人上一年度的月度考核结果决定。（第一年考核月份为10个月，第二年考核月份为12个月。）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 收货地点（以方框内勾选为“☑”的地址为准）：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越秀院区1号楼23楼职工餐厅

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开阳五路1号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黄埔院区负一楼职工餐厅

1. 采购数量：拟采购清单中数量为预估值，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送货频次：甲方为三甲公立医院，餐厅365日全年无休，每天送货，法定节假日（如春节、国庆等）应按采购人要求供货。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实施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以下简称“考核表”）及相关评分准则，月度考核表低于60分扣减当月货款的50%，合同期内1年）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2. 拟采购产品详见附件五拟采购清单。
3. 甲方提前1天以微信、邮件、书面、电话等方式在下午18点前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品种、品牌、规格、数量、送货时间、送货地点等。乙方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不含）内，如不作任何的沟通或反馈，该订货单视作被乙方完全接受（为方便乙方备货，甲方每周五前公布下周的菜单给乙方作参考）。
4. 乙方按甲方规定的配送时间（每天上午6：30前或按采购人下单指定时间），将订单货物送达收货地点。若因乙方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乙方需要实报实销发生的相关费用），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按考核表扣分，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5. 对甲方临时的供货要求（每个院区每月原则上不超过8次），乙方需随订随送，并在4小时内（不含）送达收货地点。原则上不允许临时采购未定价的产品，如供应商未经甲方的膳食管理岗同意仍供货，甲方有权不支付该批次产品货款。
6. 乙方须保障产品数量及质量，如发现品短斤缺两，或品种、品牌（如有）、规格型号、价格、质量等未达到合同要求的，甲方拒收，并责令其在2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提供的产品若存在“假冒伪劣”或严重质量问题（如：变质、发霉、有异味等现象），甲方将拒收，乙方必须在2小时（不含）内重新送货。
8. 乙方不得擅自变更已定价产品的品种、品牌（如有）、规格等，严格按甲方的要求供应，否则甲方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9. 运输容器：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等问题，每个品种单独盛装。根据产品的性质做好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散装产品应分类包装，防止交叉污染及环境污染。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0. 运输载具：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产品运输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运输载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产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产品的交叉污染，装车方式切实符合安全卫生要求。低温运输的产品（如有），需要保障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乙方配送车辆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车辆，如非拟投入车辆，须提交车辆相关资料给甲方审批（自有车辆提供乙方所持有的行驶证及有效期内的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租赁车辆提供乙方签订的租赁合同），须经甲方同意方可变更。
11. 乙方应充分做好工作人员的培训、教育工作，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乙方指派的配送人员，持有效的健康证、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配送人员遵纪守法、品行良好，在甲方院内活动严格遵守医院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甲方形象和利益的事情。乙方工作人员应服务态度好，工作认真负责。如在工作中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损失；赔偿金额可从当月货款中扣减。
12. 乙方合同执行前应向甲方提供为项目负责人、配送人员等相关人员购买的社保证明、健康证（配送人员）等材料。乙方配送人员须为投标文件所列拟投入配送人员，如非拟投入配送人员，须提交有效的健康证、乙方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给甲方审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配送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更换次数原则上应≤1人次/月），更换配送人员须经甲方同意，并做好交接班，确保服务标准不降低。
1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正确无误的报价单、询价价格确认表、送货单、盖章的考核表、发票等情况。
14.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5. 乙方管理人员或项目负责人能积极主动与甲方接洽，倾听甲方意见，追踪产品和服务质量，能根据甲方提出的建议调整服务实施方案，随时解决各类问题，每月随访1次或以上（方式不限），并提供月度书面随访记录表反馈给甲方。
16. 供货过程中发生情况时，乙方管理层积极沟通及解决问题。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时，乙方的项目管理人员在4小时内（不含）到达现场处理。
17.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突发事件（疫情防控、极端天气、大面积停电等）的应急配送工作。
18.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乙方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9.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20.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1. 乙方须制定完整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货物质量保障方案（含来源、加工、包装、保存等）
    2. 货物储备及仓库管理方案
    3. 配送方案（含拟投入配送人员、配送车辆、运输环节等）
    4. 人员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方案
    6.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方案，如停水、停电、车辆故障、道路被淹等情况的应急措施。

22. 其他要求（水产类）：乙方分别在两个配送点（越秀院区与黄埔院区）安排适量的持健康证明的工作人员驻场（越秀院区2名工作人员、黄埔院区1名工作人员），按甲方的要求，完成宰杀水产类产品（包括膛鱼、刮鱼鳞、清内脏、洗生蚝、洗闸蟹等必要粗加工工序），并应听从甲方的安排。如发现配送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有未愈合的伤口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按考核表予以处罚。

三、定价及结算要求

（一）**报价方式：****以下浮率形式进行投标报价**，下浮率在合同期内固定不变。价格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加工费、检验检疫费、卸装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不合格货物的退换费用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采购参考清单里：“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链接（[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的“广州市全市菜篮子平](https://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的) 均零售价”上有公布的品种为菜篮子清单品种，无公布的品种为肉菜市场清单品种。

（二）菜篮子清单的品种定价原则：

1.基准价: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方网站的价格管理（http://121.8.226.252/basic/sendReportInfoes）广州市菜篮子价格的“全市菜篮子平均零售价”的结算周期上月20号零售价为基准价（菜篮子价格为每公斤价格，折算成同等单位“斤”进行计算）。

2.当月结算单价=对应品种菜篮子的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三）肉菜市场清单的品种定价原则：

1.基准价：肉菜市场清单的基准价

2.价格比（家禽类）：家禽类产品选开标日 “生宰光鸡”零售价做基期价格（菜篮子价格为每公斤价格，折算成同等单位“斤”进行计算），结算周期上月20号菜篮子“生宰光鸡”零售价为报告期价格，得出价格比=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

3.价格比（蛋类）：蛋类产品选开标日 “红壳鸡蛋”零售价做基期价格（菜篮子价格为每公斤价格，折算成同等单位“斤”进行计算），结算周期上月20号菜篮子“红壳鸡蛋”零售价为报告期价格，得出价格比=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

4. 价格比（水产类）：水产类产品选开标日水产类13个产品零售价之和做基期价格（品种为：冻带鱼、冻黄花鱼、红三鱼、鱿鱼、生鱼、黄鳝、原条草鱼、开刀草鱼、原条鳙鱼、开刀鳙鱼、原条鲮鱼、鲫鱼、鲈鱼，菜篮子价格为每公斤价格，折算成同等单位“斤”进行计算），结算周期上月20号菜篮子水产类13个产品零售价之和为报告期价格，得出价格比=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如遇菜篮子品种调整，则对应增减基期价格的品种（假设开标日菜篮子水产类有生鱼，合同执行期间，菜篮子删除了生鱼，则基期价格和报告期价格都不计算生鱼价格。

5. 当月结算单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比

（四）清单外品种定价原则：

1.询价市场：建设新村市场（越秀区建设二马路）、珠光市场（越秀区文德南路）、沙园市场（海珠区西华街）、兴龙农贸市场（黄埔区兴龙路）、惠福西肉菜市场、车陂综合市场、石牌市场、西华肉菜市场、堑口肉菜市场等。

2.基准价：当月10日前由中标人提供报价， 11-20日双方到肉菜市场进行现场询价（由采购人选择询价市场和5个以上摊位），以达到采购人质量及验收要求的最低零售价为基准价。如中标人提供的报价低于询价最低零售价，则取中标人报价为基准价。首次询价确定基准价后，合同期内基准价不变。

3. 价格比（家禽类）：家禽类产品选现场询价当月20号菜篮子 “生宰光鸡”零售价做基期价格，结算周期上月20号菜篮子“生宰光鸡”零售价为报告期价格，得出价格比=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第1、2次定价，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

4.价格比（蛋类）：蛋类产品选现场询价当月20号 “红壳鸡蛋零售价做基期价格，结算周期上月20号菜篮子“红壳鸡蛋”零售价为报告期价格，得出价格比=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第1、2次定价，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

5. 价格比（水产类）：水产类产品选现场询价当月20号水产类13个产品零售价之和做基期价格（品种为：冻带鱼、冻黄花鱼、红三鱼、鱿鱼、生鱼、黄鳝、原条草鱼、开刀草鱼、原条鳙鱼、开刀鳙鱼、原条鲮鱼、鲫鱼、鲈鱼，菜篮子价格为每公斤价格，折算成同等单位“斤”进行计算），结算周期上月20号菜篮子水产类13个产品零售价之和为报告期价格，得出价格比=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第1、2次定价，报告期价格=基期价格）

6. 当月结算单价=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价格比

（五）货款按月结算：

1. 当月账期为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例：4月26日至5月25日为5月份的当月账期），如账期日有调整，采购人会书面/邮件/微信等方式通知中标人。

2.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定价原则及相对应品种的实际验收量核对当月供货额，并按 “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的考核得分结果，双方核准当月的供货额。

3.当月供货额=对应品种的供货单价×该品种的实际供货量-月度考核表减扣金额及违约金

4.采购人自收到发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中标人账户。若采购人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中标人书面催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中标人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3‰的比例向采购人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中标人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中标人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投标的所有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及对应产品的国家、行业相关的质量要求，须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生产、销售、渠道正规、全新（无损、无污、无皱）产品。
2. 保质期内非因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供应产品的质量检测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5. 散装食材不得有沙石、薄膜、包装等异物。
6.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来源清晰，可追溯 ，产品质量指标应符合《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冷藏、冷冻食品物流包装、标志、运输和储存》（GB/T 24616-2019）及国家的相关规定与行业规定的卫生标准； 规定（标准如有更新，按最新版执行）。中标人送货时，同时提供产品质量检疫合格证明。

五、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按照“二、服务要求”“三、定价及结算要求”“四、食品安全及产品质量要求”的验收标准验收。货不对板时，作退换货处理。
2. 实际数量以甲方验货及过磅数量为准，供应商每次随货送上至少一式两份的纸质版送货清单，包含：品种、品牌（如有）、规格、配送数量、实收数量、单价、总金额、送货人签字等，并加盖公章或送货专用章；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双方工作人员按送货单进行初步验收和签名确认。
3. 初步验收仅代表甲方收到乙方送达货物的数量，并不代表采购人已认可乙方货物的质量。采购人若在烹制/食用/使用过程中发现货物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换货。采购人初步验收后签字确认，双方各持一份，作为送、收货凭证及结算依据。如出现争议，以双方校对后磅秤称重为准。
4. 在采购人签收之前，物资的所有权和风险属于乙方，物资发生遗失、损坏由中标人负责。
5. 索证索票：

1）家禽类产品，送货时须提供该类产品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无提供不予收货。

2）提供产品质量检疫合格证明。

1. 家禽类具体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标准：

1）家禽类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家禽类产品须清理干净，包括宰杀、放血、煺羽、净小毛、去内脏（肺也需去除）、去肥油等必要工序，必须新鲜，冷链配送，可利用率达到90%以上； 表皮光滑而有光泽、肉质弹性好且丰满、表皮无毛或少毛、无破皮、无花皮、无显眼淤块； 无注水、无血水、无异味、去肥油； 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新鲜家禽肉类的正常气味； 新鲜家禽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2）蛋类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蛋壳清洁，完好无损。略感粗糙，具有光泽； 用灯光检验，鲜蛋全蛋透光，不见或略见蛋黄暗影，气室很小，内物无斑点或斑块； 打开蛋壳后，蛋黄凸起完整、无散黄，蛋清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正常工艺蒸煮后，蛋白应呈白色、奶白色，不能出现淡黄色等不新鲜的颜色；

2）蛋类验收标准（包含但不限于）： 蛋壳清洁，完好无损。略感粗糙，具有光泽； 用灯光检验，鲜蛋全蛋透光，不见或略见蛋黄暗影，气室很小，内物无斑点或斑块； 打开蛋壳后，蛋黄凸起完整、无散黄，蛋清澄清透明、稀稠分明； 正常工艺蒸煮后，蛋白应呈白色、奶白色，不能出现淡黄色等不新鲜的颜色。

3）上述品种仅为举例说明，实际验收标准按供应品种的国标、行业标准、常规使用标准为准。

7.水产类具体验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食材）标准：

中标人供应的鲜活水产类必须有水、有氧运输送达，保证在货物验收时仍然生猛鲜活；冰鲜类须冷链运输送达，运输过程须确定货物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由中标人记录存档备查，感官上具有该产品该有的色泽，无异味、无酸败味，形态上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杂质，无霉变等。

1) 鱼类：游水生猛，对外界刺激敏感，无翻肚；无嘴烂及其它外表损伤。鱼鳞完整有光泽、平坦、不易脱落，眼隔膜有光泽、透明，眼球突出；腹部坚实不膨胀，肛门内部洁净无异常红尾，大小均匀。

2）虾类：游水快，对外界刺激敏感；头尾完整，有一定弯曲度；虾眼突起，虾身较挺，肉质坚实；虾壳发亮、发硬，呈青绿色或青白色。

3）蟹类：蟹腿坚实，肥壮，手捏有硬感；脐部饱满，体重；翻扣在地上能很快翻转过来；外壳呈青色冷亮，腹部发白。

4）贝类：肉质新鲜，无臭味，两贝壳相碰发出实响，且响声均匀，在静水中会伸出触角；表面清洁完整，无寄生物，外观完美，有光泽。

5）冰鲜类：体表粘液透明，滑而不粘，气味正常，鳃盖紧闭；淡水鱼鳃鲜红或粉红，海水鱼鳃紫色或紫红；鱼眼澄清透明，眼球突出；鱼鳞完整，不易脱落；鱼腹发白，不膨胀，肛内内缩；鱼体肌肉有弹性，不易压出凹陷或凹陷能迅速复平；大小均匀，体表无伤痕。

6）上述品种仅为举例说明，实际验收标准按供应品种的国标、行业标准、常规使用标准为准。

六、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及履约保证金

1. 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乙方须承诺在中标后30天内向甲方提供有效的“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且保额在500万元（含）以上，到期后及时续保，并保证本项目供货期内在保险期限内，并将该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由甲方主管部门备案。提供针对本项条款的书面承诺函，如有虚假承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理。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10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 壹拾万元整）。乙方履约完毕，在合同期满后向甲方提交退还申请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书后30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乙方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若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时，乙方仍应在限期内（十天内）支付不足的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提前终止合同时，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七、违约责任

1. 由于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导致另一方遭受的所有直接及间接损失或对未违约方构成侵权的，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赔偿金额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则按本合同第八条的条款解决争议。
2. 甲方未按时支付合同款项并且在收到乙方书面催款通知后2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除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外，乙方有权就延迟付款部分按照每日3‰的比例向甲方收取延期付款违约金，此违约金达到合同价格的5%时，乙方还可考虑终止合同。若甲方在收到乙方催款通知后约定时间内履约支付合同款项，乙方无权再向采购人追溯逾期付款的相关法律责任。
3.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每日按履约保证金总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乙方合同期内考核表月度考核评分累计2次及以上低于70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供货无法按时送达（不可抗力除外），影响甲方供餐的（如造成甲方供餐延迟、无法开餐、供餐品种临时改变等情况），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合同期内累计达到3次影响甲方供餐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6.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发票均真实、合法、有效的，如提供虚假发票须按虚假发票金额2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7. 由于产品原料质量问题而引起的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有关单位鉴定原因后，如确实为乙方产品问题，乙方承担所有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医药费）以及相应的民事或刑事责任。乙方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8. 如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等）必须中途终止合约时，应及时函请同意解约，并提供充分、有效且具有公信力的相关资料（官方文件等）证明该事件直接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同意解约时，结清全部货款。除此因素之外乙方无故停止、中断、持续间断供货时，甲方将扣除所有未结货款，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9. 乙方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预留份额给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10. 甲方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乙方供应的产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在乙方无法提供合理解释的情况下，扣除当天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甲方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因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导致合同终止，甲方不退回乙方履约保证金。

八、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解决。

九、廉政建设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遵守国家和政府有关廉政方面的规定和要求，禁止任何商业贿赂行为。
2. 如果乙方商业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属实，甲乙双方合同将解除，并由乙方承担违约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责任。

十、双方账号

甲方履约保证金收款账号：

名称：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先烈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6613 5773 8136

联系人： 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联系电话：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乙方收款账号：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名称： 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开户银行： 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银行账号： 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联系人： 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联系电话： 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乙方投标时的承诺函、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乙方送货专用章等业务印章，用于签收、考核、对账等文件时，与公章具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双方盖章并双方加盖骑缝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物资供应商考核表

附件三：廉洁购销合同

附件四：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附件五：拟采购清单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651号 地址：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附件一： 开标一览表

附件二：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膳食供应商月度考核表

附件三：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单击此处编辑文字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单击此处编辑文字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物业管理科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四：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合作单位保密协议**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加强医院数据安全管理，规范合作单位对医院相关数据的使用和保密行为，保障医院及患者信息的安全，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内部管理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协议约定为双方合作保密信息。

二、乙方应当严格保密在合作过程中接触、获取的医院相关数据，以上信息均属于医院的机密信息，未经医院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社交媒体、网络平台、公开报告等）对外公开、传播、泄露或使用。

三、本协议所指的医院相关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医院内部文件、报告、统计资料、财务数据、影像资料等；

（二）医院设备、物资采购及供应商信息；

（三）医院内部管理流程、制度、规划等；

（四）医院的其他敏感数据和信息。

四、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数据的接收、存储和使用，并与医院签订书面的保密协议。

五、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的所有数据，无论以何种形式存储或传递，均需遵守本规定。

六、乙方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一）建立内部数据保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

（二）对接触医院数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培训；

（三）确保数据仅用于与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的相关合作，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四）未经医院授权，不得将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七、乙方工作人员在合作期间及合作终止后，均需履行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使用医院相关数据。

八、乙方在合作终止后，应立即将医院提供的所有数据归还医院，并不得保留任何形式的副本。

九、保密义务自乙方接触医院数据之日起生效，且在合作终止后仍然有效，除非医院以书面形式解除保密义务。

十、乙方违反本规定，造成医院数据泄露或损失的，需承担以下责任：

（一）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

（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三）赔偿医院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四）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不再与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合作。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医院其他管理制度执行。

十二、本协议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壹 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肿瘤防治中心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 日期：

附件五：拟采购清单